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润收益 A 类：519743；C 类：519745

二、业务范围

1、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丰润收益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 6 折优惠。

3、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交易平台和柜台办理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 8 折优惠。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增加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丰润收益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光大银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